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1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奇精控股已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将奇精控股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并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

####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奇精控股将其持有的奇精机械市值为6.60亿元的限售股份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 2、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代理人

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代理人为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本次质押的股票数量

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出质股份为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出质人持有的奇精机械市值为6.60亿元的股份，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据此，本次初始质押的奇精机械股票数量为43,824,702股。

#### 4、本次质押的期限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

早者：（1）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2）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 5、本次质押的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系为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非奇精控股的融资性质押。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负债情况处于正常区间，不存在需要奇精控股进行资金偿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奇精控股除本次质押外，无其他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奇精控股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奇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9,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6%；奇精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 43,824,70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3.84%，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奇精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